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59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吳政達
代　理　人　陳鴻琪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法定代理人　陳琄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法定代理人　李伯璋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王行正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號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朱逸君

　　喬湘秦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勝發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如玉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主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志亮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室

代 理 人　戴安妤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受附件二之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視為已盡力清償。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定之。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第64條之1第1款、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及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110年度消債更字第80號裁定自民國110年3月29日上午11時起開始更生程序，債務人主張現受雇於饒河街觀光夜市攤位，販售營養三明治，每月薪資約新臺幣（下同）28,000元，又其名下有西元2013年出廠之普通重型機車乙輛，價值約28,000元，除此之外無其他有清算價值財產，此有債務人陳報狀、機車行車執照、中古車機車網頁、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書函暨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書函、中國人

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函、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函等在卷足憑。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條件為自法院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後之次月15日為第1期首繳日，以1個月為1期，共清償6年72期，其中第1期至第71期，每期清償5,000元，共355,000元（計算式：5,000×71＝355,000），第72期清償13,000元，總清償金額為368,000元（計算式：355,000＋13,000＝368,000）），清償成數4.65%（計算式：368,000÷7,920,227＝4.65%），並於每期當月15日或之前付款予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由其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予各金融機構債權人，費用由債務人負擔，非金融機構債權人由債務人自行辦理付款。

三、次查如附件一所示更生方案經轉知各債權人，其中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書面表示同意；債權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則以書面不同意；其餘8名債權人均逾期不為確答視為同意，該書面同意及視為同意之債權人雖已過半數，然其等所代表之債權額未逾總債權額之2分之1，並不符消債條例第60條第2項規定之可決條件，惟經本院審酌債務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可認其更生條件實已盡力清償，理由如下：

(一)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償總額為368,000元，高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2年間，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費後可處分所得111,256元（計算式：673,000-561,744＝111,256）；另其名下普通重型機車價值約為28,000元，堪認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亦高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可得受償之總額。

(二)債務人現與其母親及胞弟共同居住於臺北市中山區，其所列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每月個人必要生活支出為20,000元，該所列必要支出低於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之標準（依臺北市政府所公告臺北市111 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8,682元之1.2倍數額即22,418元）。又債務人尚須扶養其母親劉○琴，扶養費依臺北市最低生活費標準即22,418元計算，其

與另2名兄弟姊妹共同分擔，平均每人應負擔7,473元（計算式：22,418÷3＝7,473），債務人僅酌列每月分擔3,000元，並無奢侈浪費、虛增支出之情事。

(三)雖債權人以債務人清償成數偏低等而不同意更生方案，惟更生方案之清償成數並非認可更生方案之唯一標準，更生方案在於以債務人現有之資力，盡最大能力提出清償方案，非僅以債務人清償之成數以為論據。債務人每月收入約28,000元，扣除每月必要支出及扶養費23,000元，每月餘額為5,000元（計算式：28,000－20,000－3,000＝5,000），加計機車價值28,000元分72期攤還，債務人提出平均每期5,111元（計算式：368,000÷72＝5,111）用以清償債務，已高於每月餘額之九成即4,850元（計算式：5,000×0.9+28,000÷72×0.9＝4,850），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已符合消債條例第64條之1第1款之規定，足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又消債條例之訂定，係為使不幸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有重建復甦之機會，且債務人除上開保單外，別無其他有價值財產，倘遽予轉入清算程序，對各債權人實為不利。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足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復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予以認可該更生方案。並依首揭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裁定為如附件二所示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3　　日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翟天翔

附件一：更生方案

壹、更生方案內容　　單位：新臺幣元
1、自更生方案認可裁定確定後之次月15日為第1期首繳日，每1個月為1期，每期在每月15日或之前給付，共清償72期，合計6年：
(1)第1期至第71期，以每1個月為1期，每期清償5,000元，共71期，債權人分配金額如第貳欄清償分配表每期可分配金額(1)欄位所示。
(2)第72期清償13,000元，債權人分配金額如第貳欄清償分配表每期可分配金額(2)欄位所示。
2、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總金額：7,920,227元；本金：2,476,686元。
3、清償總金額：368,000元。
4、總清償比例：4.65% ；本金清償比例：14.86% 。

（續上頁）

5、清償方式：按期付款予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由其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予各金融機構債權人，費用由債務人負擔。非金融機構債權人由債務人自行辦理付款。				
貳、清償分配表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債 權 人	債權金額	每期可分配金額	
			(1)	(2)
1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06,788	68	175
2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989	1	1
3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79,092	176	458
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7,475	813	2,114
5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30,554	777	2,020
6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6,060	105	273
7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332,000	209	545
8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9,625	82	213
9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927,199	585	1,522
10	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19,452	138	360
11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495,998	1,575	4,096
12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38,776	214	556
13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3,000	103	268
14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8,323	18	47
15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214,896	136	352
合計		7,920,227	5,000	13,000
參、計算說明：每期可分配金額=債權金額×清償比例÷期數（以小數點後相對較大者進位）。				

附件二：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購置不動產。
四、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五、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六、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七、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八、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